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ICEF/1996/9
6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1996年第二届常会
1996年4月9日至12日
临时议程项目2

供采取行动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执行局1996年第二届常会
订于1996年4月9日至12日在
联合国总部举行

摘 要

本文件载列执行局1996年第二届常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附件载列本届会议的拟议时间表和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

项目1: 会议开幕: 主席和执行主任发言

项目2: 通过临时议程和时间表及工作安排

项目3: 儿童基金会合作和方案审查建议:

(a) 非洲

(一) 东部和南部非洲

(b) 美洲和加勒比

(c) 亚洲

(一) 东亚和太平洋

(二) 南亚

(d) 中欧和东欧, 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包括关于儿童基金会对该区域采取的办法的报告)

(e) 中东和北非

项目4: 中期国别方案审查和评价

项目5: 预算事项:

(a) 1996-1997年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综合预算

(b) 统一预算编制格式

项目6: 优良管理方案进度报告

项目7: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执行主任报告第二部分)

项目8: 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后续行动

项目9: 1996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奖

项目10: 其他事项

项目11: 执行主任和主席的总结发言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主席和执行主任发言

执行局主席和执行主任将作介绍性发言。

2. 通过临时议程和时间表及工作安排

(供采取行动)

临时议程按执行局有关决定拟定，特别是执行局1995年9月第三届常会通过的1996年工作方案(E/ICEF/1995/9/Rev.1, 第1995/38号决定)。临时议程已分发给执行局成员(CF/EB/1996/007和CF/EB/1996/011)。

时间表和工作安排载于附件。

决定草案将在每一个议程项目讨论结束时通过。但是，在需要时，将分配时间给执行局成员就所有悬而未决的决定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

如在分配的时间之前结束一个议程项目的审议工作，则开始审议下一个议程项目，并相应调整时间表。

3. 儿童基金会合作和方案审查建议

(供采取行动 - E/ICEF/1996/P/L.44-E/ICEF/1996/P/L.60)

按照执行局1995年第一届常会核可的审议和核定国别方案建议的新程序(E/ICEF/1995/9/Rev.1, 第1995/8号决定)，执行局1996年1月第一届常会审查了40多个订于1997年执行的合作方案的国别说明，最后的国别方案建议将提交1996年9月第三届常会供执行局核可。

关于该项决定，秘书处也必须考虑到在1995年编制供1996年执行局以预先核准方式核可于1996年开始执行的国别方案。由于这些国别方案的编制工作是在过去的

程序下开始,而且接近最后确定阶段,因此,决定由此产生的国别方案建议应在本届会议审议核可。

本届会议为东部和南部非洲向执行局提交16个国别方案和一个区域方案,由各有关区域主任作出介绍。

1996年一般资源和补充资金方案建议摘要(通称“综述文件”)载于E/ICEF/1996/P/L.43和Add.1号文件。

(a) 非洲

(一) 东部和南部非洲

(E/ICEF/1996/P/L.44和E/ICEF/1996/P/L.45)

有两项建议供执行局审议和核可:赞比亚及东部和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

(b) 美洲和加勒比

(E/ICEF/1996/P/L.46和E/ICEF/1996/P/L.50)

有五项建议供执行局审议和核可: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和委内瑞拉。

(c) 亚洲

(一) 东亚和太平洋

(E/ICEF/1996/P/L.51)

有一项建议供执行局审查和核可:柬埔寨。

(二) 南亚

(E/ICEF/1996/P/L.52和E/ICEF/1996/P/L.53)

有两项建议供执行局审查和核可:印度和巴基斯坦。

(d) 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

(E/ICEF/1996/P/L.54和E/ICEF/1996/P/L.59)

有五项建议供执行局审查和核可: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地区办事处,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在这个议程项目下,执行局也将收到一份关于儿童基金会对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采取的办法的报告(E/ICEF/1996/P/L.61),备供参考。

(e) 中东和北非

(E/ICEF/1996/P/L.60)

有一项建议供执行局审查和核可:黎巴嫩。

4. 中期国别方案审查和评价

(供参考 - E/ICEF/1996/P/L.42)

本报告按执行局关于国别方案建议的审议与核定程序的第1995/8号决定提出,考虑到关于1996年工作方案和议程项目分配的第1995/38号决定。第1995/8号决定要求秘书处向执行局提交有关中期审查成果和主要评价报告的摘要,除其他外,具体说明所取得的成果、所吸取的教训和是否需要在国别说明中作任何调整。(订于1997年提出的中期审查报告也将包括在国家一级进行的主要评价的报告摘要。)执行局在必要时不妨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5. 预算问题

(a) 1996-1997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综合预算

(供采取行动-E/ICEF/1996/AB/L.5)

执行局1995年9月第三届常会注意到(E/ICEF/1995/9/Rev.1, 第1995/30和第1995/32号决定), 秘书处正向本届会议提出1996-1997两年期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综合预算, 将行政和方案支助预算及全球基金合并编为一份统一的预算, 供执行局审查和核可。

执行局也将收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这份文件的报告(E/ICEF/1996/AB/L.7), 备供审查。

(b) 统一预算编制格式

按照执行局1995年9月第三届常会通过关于统一预算编制格式的第1995/37号决定(E/ICEF/1995/9/Rev.1)的要求, 秘书处将就这个问题提出口头进度报告。

6. 关于优良管理方案的进度报告

(供参考--E/ICEF/1996/AB/L.6)

本报告是按照执行局第1995/25号决定(E/ICEF/1995/9/Rev.1)向执行局提交的, 该决定要求秘书处定期向执行局提供关于管理审查后续行动所取得的进展的最新资料。

7.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执行主任报告的第二部分)

8. 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后续行动

(供采取行动--E/ICEF/1996/10(Part II))

执行局1995年9月第三届常会决定在本届会议议程上列入这些项目作为两个单独的项目(第1995/38号决定)。但是,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7月28日第1994/33号决议和1995年7月28日第1995/50、第1995/51和第1995/56号决议, 以及执行局第1995/5号决定(E/ICEF/1995/9/Rev.1), 执行局主席团决定这两项议程项目应

合并,在一份单一的报告内提出,作为一个议程项目审议。

按照理事会第1994/33号决议的规定,年度报告载列一节资料,说明在业务活动部分高级别会议指定主题范围内执行的活动和措施。理事会第1995/50号决议决定,1996年高级别会议应着重在各级,包括外地一级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社会和经济发展领域的协作。

提交理事会的年度报告还说明已采取何种步骤(a) 修订并有效实施下列程序:监测和评价活动、加强国家能力、促进国家参与评价和促进加强合作评价活动,以及改善行政事务的成本效益(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51号决议);(b) 加强协调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56号决议)。

执行局不妨注意本报告,并连同其意见一并提交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

9. 1996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奖

(供采取行动--E/ICEF/1996/11)

根据主席团对提交的提名的审查,执行主任建议1996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奖获奖人人选,备供执行局核可。

10. 其他事项

执行局成员应记得在1996年1月第一届常会上,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非正式地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加强业务基金和方案内部监督机制的报告草稿。嗣后执行主任以所有正式语文向执行局成员分发了报告草稿。本届会议将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见E/ICEF/1996/CRP.10)。

按照1995年9月第三届常会通过的1995/27号决定(E/ICEF/1995/9/Rev.1),执行局将在这个议程项目下收到关于查核肯尼亚国家办事处帐目的进度报告(E/ICEF/1996/AB/L.4)。

由于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卫生政策联合委员会亚洲集团代表的菲律宾在执行

局的任期届满,执行局将按照其第1994/R.2/5号决定(E/ICEF/1994/13/Rev.1),从目前执行局亚洲集团成员中选出一名成员和一名副成员,在1995-1996两年期其余时间内担任联合委员会成员。

此外,执行局可在这个议程项目下考虑讨论其认为切合时宜和适当的任何其他问题。

11. 执行主任和主席的总结发言

执行主任和主席作出总结发言后,会议闭幕。

附件

执行局1996年第二届常会的拟议时间表和工作安排*

星期二, 4月9日	上午/ 下午	项目1 项目2 项目3	会议开幕及主席和执行主任发言 通过临时议程和时间表及工作安排 儿童基金会合作和方案审查建议: (a) 非洲:(-) 东部和南部非洲 (b) 美洲和加勒比 (c) 亚洲:(-) 东亚和太平洋; 和(-) 南亚
星期三, 4月10日	上午/ 下午	项目3 (续) 项目4 项目5	儿童基金会合作和方案审查建议(续): (d) 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 (包括一份关于儿童基金会对该区域采取的办法的报告) (e) 中东和北非 中期国别方案审查和评价 预算事项: (a) 1996-1997年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综合预算 (b) 统一预算编制格式
星期四, 4月11日	上午/ 下午	项目5 (续)	预算事项(续)
星期五, 4月12日	上午/ 下午	项目6 项目7 和 项目8 项目9 项目10 项目11	优良管理方案进度报告 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执行主任报告第二部分) 发展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后续行动 1996年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奖 其他事项 执行主任和主席的总结发言

* 如在分配的时间之前结束一个议程项目的审议工作,则开始审议下一个议程项目,并相应调整时间表。